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 空間管理辦法

88.10.19 系務會議通過  
89.10.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系空間能充分發揮教學及研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空間依其功能分為
  - (一)教室：教室（含討論室）為教學上課之處所。
  - (二)公用辦公室：執行本系系務之空間，含主任室、系辦公室等。
  - (三)教師辦公室：提供本系教師教學及辦公之用。
  - (四)教學實驗室：提供本系常設性實驗課程之用。
  - (五)專用研究實驗室：提供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用。分為室內和室外（含屋頂、露台）二類。
  - (六)公用研究實驗室：支援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用之公共空間。
  - (七)專題室：配合本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以租借方式供相關教師使用。
  - (八)公設空間：不屬於以上者為本系公設空間。
- 三、教室、公用辦公室及公設空間，由系主任統籌管理，變更使用功能應經財物與空間委員會通過及系務會議核備。
- 四、教師辦公室供專任教師使用，於到職時提供使用，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內將教師辦公室清理完畢並歸還給本系。
- 五、專用研究實驗室由本系專任教師依研究需求提出申請，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核定後提供使用，離職(含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將實驗室清理完畢並歸還給本系，如使用教師有特殊需要，得向本系申請經財物與空間委員會通過，將此期限至多延長為一年。
- 六、以上四、五項之教師辦公室與專用研究室合稱「基本空間」。為改善系館硬體空間與教室設施，以及支援系務發展，本系向每位專任（案）教師依實際使用空間扣除 20 平方公尺免費空間，再依每月每平方公尺室內新台幣 50

元及室外新台幣 20 元，從年度空間補助費中扣款，不足部分則從系配合款（圖儀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中扣除。

七、教學實驗室為公用空間，提供常設性實驗課程之用，由教學委員會每年認定及檢討，並委請相關課程教師輪流督導。

八、公用研究實驗室為公用空間，設置全系共用的儀器與設備，並支援本系所有教師之研究和教學。公用研究實驗室應訂定使用辦法、開辦訓練課程及記錄使用情形，其設立應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每年認定及檢討，並委請相關教師輪流督導。

九、專題室由本系借予相關教師使用，借期以月為單位，每次借用至多一年，至少三個月(含恢復原狀所需的時間)，若有實際需求得每年提出申請延長。有意承借之教師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審核。為支援系務發展，本系每平方公尺每月向承借教師扣系配合款（圖儀費、業務費及管理費）新台幣 50 元，借期屆滿恢復原狀所需的費用亦由承借教師負擔；逾期未還期間加倍扣款。因系務發展需要，財物與空間委員會得於收回日期前三個月告知提前收回所借用之專題室。需收回之空間，若無法執行，停止該借用教師於本系所享之一切權益。

十、本系提供每位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當年度空間補助費，補助上限為 12 萬元，

計算公式為：

$$(\text{全系室內收費總面積 } m^2 + \text{全系室外收費總面積 } m^2 \times 0.4)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50 \text{ 元} / m^2 / \text{月} \times 0.85 \times X_i$$

其中：

0.85：表示提供空間費用之 85% 做為補助費。

0.4：表示室外空間以 0.4 倍做為計費基準。

全系收費總面積：本系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當年（元月份）基本空間與專題室面積減去每人 20 平方公尺免費空間之總合。

$X_i$ ：教師空間補助費分率，為教師指導學生分率  $X_{si}$ 、研究計畫分率

$X_{ri}$ 、研究績效分率  $X_{pi}$  的平均值，亦即

$$X_i = (X_{si} + X_{ri} + X_{pi}) / 3,$$

各分率值的計算方式為

$$X_{si} = \text{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 / \text{所有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

$X_{ri}$  = 教師研究計畫管理費 / 所有教師研究計畫管理費，

$X_{pi}$  = 教師研究績效 / 所有教師研究績效。

本系研究生人數以當年（元月份）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依據，包含

一、二年級碩班生人數＋一至四年級博班生人數＋一至三年級在職專班人數  $\times 0.3$ 。

研究計畫管理費指前一年度之研究計畫管理費，以 30 萬元為採計上限。

研究績效以教師以本系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以及技術轉移件數為依據，包含

SCI, SSCI 期刊論文數＋發明專利件數＋技術轉移件數，

其中期刊論文以發表日期、發明專利以領證日、技術轉移以簽約日，在前二年度為計，以 8 件為採計上限。

十一、新聘教師原則上免收二年度空間使用費，免收空間使用費期間，亦不參與空間補助費計算。

十二、本系退休教師個人申請而通過聘任為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者，空間使用收費依第九條另行計算，亦不參與空間補助費計算。空間補助僅補助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包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學生) 每學年最多 2 名。

十三、本系合聘教師於其他合聘單位有配置教師辦公室與專用研究室者，在本系的空間使用申請與計費原則，依第九條處理，亦不參與空間補助費計算。

十四、若有未盡事宜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